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業績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業績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業績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業績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266	23,824
銷售成本		(20,345)	(15,654)
毛(損)/利		(1,079)	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2,645	(3,78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038)	(15,6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5)	(1,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9)	–
行政開支		(4,680)	(5,800)
融資成本	6	(545)	(5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36,432)	(19,210)
所得稅開支	8	(246)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6,678)	(19,37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49	115
年內虧損		(30,329)	(19,262)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2,325)	(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318)	(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647)	(19,337)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678)	(19,377)
—終止經營業務		6,349	115
		(30,329)	(19,262)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329)	(19,319)
—終止經營業務		—	57
		(30,329)	(19,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0,329)	(19,394)
—終止經營業務		—	57
		(30,329)	(19,337)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647)	(19,394)
—終止經營業務		<u>—</u>	<u>57</u>
		<u>(32,647)</u>	<u>(19,33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9.7)	(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8.0)	(50.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8.3</u>	<u>0.3</u>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四捨五入為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		153	—
商譽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0	2,625
無形資產		170	2,701
		<u>623</u>	<u>5,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	—
合約資產		27,248	38,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926	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5	1,819
		<u>45,657</u>	<u>75,756</u>
總資產		<u>46,280</u>	<u>81,08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8,065	65,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7	5,654
虧損性合約撥備		15	—
租賃負債		130	—
應付稅項		848	641
		<u>32,395</u>	<u>75,098</u>
總負債		<u>32,395</u>	<u>75,098</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262</u>	<u>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85</u>	<u>5,987</u>
資產淨值		<u><u>13,885</u></u>	<u><u>5,98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5	42,193
儲備		<u>11,610</u>	<u>(36,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85	5,632
非控股權益		<u>—</u>	<u>355</u>
權益總額		<u><u>13,885</u></u>	<u><u>5,9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涵蓋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ii)農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與供應鏈—2026年3月開展的新業務線；及(i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該業務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下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要求不變的同時，亦增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項新界定的總額。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訊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列示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銷售及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分部收入	<u>17,641</u>	<u>1,625</u>	<u>19,266</u>	<u>-</u>	<u>19,266</u>
分部(虧損)/溢利	<u>(37,711)</u>	<u>243</u>	<u>(37,468)</u>	<u>6,349</u>	<u>(31,119)</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9
行政開支					(1,064)
融資成本					<u>(545)</u>
除稅前虧損					<u><u>(30,083)</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分部收入	<u>23,824</u>	<u>681</u>	<u>24,505</u>
分部(虧損)/溢利	<u>(14,057)</u>	<u>282</u>	<u>(13,77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88)
行政開支			(831)
融資成本			<u>(534)</u>
除稅前虧損			<u><u>(18,928)</u></u>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6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銷售及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560</u>	<u>290</u>	<u>28,850</u>	<u>-</u>	28,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u>300</u>
綜合資產					<u>46,280</u>
分部負債	<u>13,819</u>	<u>759</u>	<u>14,578</u>	<u>-</u>	14,5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480</u>
綜合負債					<u>32,395</u>

於2025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1,192</u>	<u>9,018</u>	60,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u>2,625</u>
綜合資產			<u>81,085</u>
分部負債	<u>41,328</u>	<u>8,519</u>	49,8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597</u>
綜合負債			<u>75,098</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6年			2025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7,641	–	17,641	23,824	–	23,824
中國內地	1,625	–	1,625	–	681	681
	<u>19,266</u>	<u>–</u>	<u>19,266</u>	<u>23,824</u>	<u>681</u>	<u>24,505</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453	2,625
中國內地	170	2,704
	<u>623</u>	<u>5,3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 [^]	10,718
客戶B*	12,565	10,259

* 與營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7,641	23,824
銷售及供應鏈業務所得收入	<u>1,625</u>	<u>–</u>
	<u>19,266</u>	<u>23,824</u>
收入確認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25	–
隨時間推移	<u>17,641</u>	<u>23,824</u>
	<u>19,266</u>	<u>23,824</u>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分配予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配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7)	(38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5,6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9	–
商譽減值虧損	–	(2,739)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8)
虧損性合約虧損	(15)	–
雜項收入	18	24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4,715</u>
	<u>2,645</u>	<u>(3,788)</u>

6.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211	138
銀行透支利息	10	—
其他借款利息	314	379
租賃負債利息	10	17
	<u>545</u>	<u>534</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1,800	1,968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01	1,0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	21
	<u>2,432</u>	<u>3,052</u>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u>	<u>(51)</u>
	<u>2,432</u>	<u>3,001</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29	390
銷售成本	1,320	—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19,025	15,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	983
商譽減值虧損	—	2,7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5	1,6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038	15,601
虧損性合約虧損	15	—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u>—</u>	<u>8</u>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分別約2,462,000港元(2025年：2,561,000港元)及約16,563,000港元(2025年：11,92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8	1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
	<u>246</u>	<u>167</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6</u>	<u>167</u>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8.25%課稅(2025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課稅(2025年：16.5%)。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5年：16.5%)的固定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澳門的實體就稅務而言產生虧損，因此未有計提澳門補充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678)	(19,377)
— 終止經營業務	6,349	115
	<u>(30,329)</u>	<u>(19,262)</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6,442,965	38,707,397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4月2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於2026年2月9日完成的供股的紅股因素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項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導致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5年：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06	31,493
減：虧損撥備		(1,905)	(12,910)
		<u> </u>	<u> </u>
	11(a)	1,201	18,583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1(b)	–	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c)	1,725	16,273
		<u> </u>	<u> </u>
		2,926	35,014
		<u> </u>	<u> </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7	10,167
31至60日	–	99
超過60日	1,144	8,317
	<u> </u>	<u> </u>
	1,201	18,583
	<u> </u>	<u> </u>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以評估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賬款收回情況，以盡量降低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零港元(2025年：158,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5年：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已扣除約158,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後呈列。
- (c) 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已扣除約1,401,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後呈列。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已支付予潛在賣方的按金約14,087,000港元；該項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且該筆款項已全數退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私人住宅、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已擴展業務範疇至香港的設計服務、建築及翻新項目。此外，於2026年初，本集團在中國開展食品、飲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

於宏觀層面，進口關稅及高利率已成為大多數企業的主要逆風。於微觀層面，現金流限制及各行業的失業情況進一步加劇整體挑戰。隨着中國政府持續鼓勵內需及加強投資者信心，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中央政府的強力支持，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長期地位。

香港經濟正經歷具韌性的復甦，出口、金融及旅遊均展現強勁動力，並顯著提升了商業信心。然而，這一正面發展同時受到持續的外部風險(地緣政治及全球經濟碎片化)及內部結構性挑戰(人口老化及高營運成本)的制約。在動盪的全球局勢下，未來時間很可能會考驗香港維持復甦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00,000港元。

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找業務及投資機會，同時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並努力控制資本開支。董事將持續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業務決策均以提升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增長潛力為目標，同時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以改善財務狀況，惠及股東及持份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1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

儘管我們於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食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相對穩健的業績，惟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未達預期。然而，隨着我們已開始專注於政府相關招標，我們預期該業務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將有所回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3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隨著我們更加注重組織內的成本管控，銷售成本佔營收的比例將會下降。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8,200,000港元。儘管項目量大致維持不變，惟毛利率卻由34.3%下滑至負5.6%。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於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及現有項目流的收入貢獻增加的支撐下，毛利率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重回正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錄得顯著好轉，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3,8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600,000港元，正向變動為6,400,000港元。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5,5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19.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港元增加約11,000港元或2.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港元增加約79,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000港元。所得稅開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2,6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報告準則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適當減值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6,300,000港元(2025年：約81,100,000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2,400,000港元(2025年：約75,1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港元(2025年：約6,000,000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3,300,000港元(2025年：約5,700,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1倍(2025年：約1.0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約94.4%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約24.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74,650港元(2025年3月31日：42,193,000港元)，分為227,465,000股(2025年3月31日：421,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5年3月31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本公告日期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價值約15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外，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1名僱員(2025年：10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00,000港元(2025年：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B及C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分別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資本重組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內容包括：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是註銷本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為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99港元。此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4月2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7月3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

供股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1港元，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在扣除費用前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百萬港元。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發行181,972,000股供股股份。據此，供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6.94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債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履行履約保證金及支付位於中國內地一個項目的估計初期直接成本；及(iii)約6.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2月9日，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6.9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動用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貿易應付款項	13.00	11.70	1.30*
第三方借款	2.00	2.00	—
中國翻新與裝修工程	15.00	—	15.00
一般營運資金	6.94	6.94	—
總計	36.94	20.64	16.30

* 1.30百萬港元已於2026年6月30日獲動用。

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6.3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一節。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深知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第F.2條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故缺席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本次大會時未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總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條及第5.36A條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袁偉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所載之規定。

繼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任何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最新情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制定書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銷售)。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整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辨識出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費用收取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每個項目的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項目工期、變更訂單、合約工作的實施效率以及整體市場狀況。一般來說，與原合約下的工程相比，變更訂單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是不規則的，並受到項目可用性、變更訂單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由於本集團的規模，超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相當一部分資源，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項目，從而導致本集團只能依賴單一項目或項目期間的其他少量項目。已確認收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承包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月份完成的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以基於議定投標價的費率及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客戶未能按時或足額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均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本集團。本集團須依本集團於提交投標時所掌握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格及服務費。投標價格根據工程範圍、預計工期、總時間成本和預計涉及的費用等因素決定。本集團根據約定的工程範圍以及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和預計成本的估計，以固定成本確定所有項目的價格。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1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98,600股配售股份。

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0.50百萬港元用作董事酬金；(ii)約0.80百萬港元用作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0.20百萬港元用作審核費用；及(iv)餘下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

(B) 終止與保理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接獲KNT GT Limited(「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保理協議，並即時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

(C)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6年5月29日，原先分配至中國翻新及裝修項目的約15.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董事會已決議將15.0百萬港元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如下：(a)約13百萬港元用於沙田民政事務處批出的建築工程項目；(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建築署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及(c)約0.5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城市大學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由本集團承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明輝先生則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偉強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分別於2026年1月26日及2026年4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查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僅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節錄。該等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其金額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具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家環保企業，並於日常營運中始終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考量。本公司既不產生大量廢棄物，亦未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本公司致力於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並節約用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知悉有任何事件發生，致使董事會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到損害。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重大訴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以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志賢女士及張家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業績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業績公告亦將刊載並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